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16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光奎 _____

杨广平 _____

杨相海 _____

孙立杰 _____

胡涛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任齐飞 _____

章通钱 _____

李小亚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广平 _____

杨之安 _____

杨相海 _____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四、有关声明.....	- 16 -
五、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扬戈科技、发行人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杨广平、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扬戈科技进行定向发行，认购人拟通过现金形式认购其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扬戈科技
证券代码	834404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2 起重机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起重机械成套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1,50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0,500,000
募集现金（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广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450,000	1,350,000	现金
2	扬戈企 业管理 咨询（景 宁）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3,050,000	9,15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10,5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广平

杨广平，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2）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7B61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广平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4楼403--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立。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台，其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为：

杨广平，身份证号码：3301*****273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立杰，身份证号码：2112*****3023，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

胡涛，身份证号码：4201*****333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

李小亚，身份证号码：3310*****008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汤聿波，身份证号码：3326*****001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陈晓非，身份证号码：4301*****303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陈晓波，身份证号码：4201*****285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刘盼，身份证号码：4205*****015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张国智，身份证号码：4201*****001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

司员工。

严志勇，身份证号码：4290*****61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王洋进，身份证号码：3310*****229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张华，身份证号码：3310*****001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刘涛，身份证号码：4123*****21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潘宝荣，身份证号码：4527*****35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林国，身份证号码：3310*****021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奎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之安为杨光奎之子，公司股东杨成法为杨光奎和杨广平之父。

本次发行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广

平，有限合伙人孙立杰、胡涛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小亚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广平	450,000	337,500	337,500	0
2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0
合计		3,500,000	3,387,500	3,38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参与认购所获新增股份按照百分之七十五限售，其通过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限售，限售期为 36 个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扬戈企业管理

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个月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银行账户：3450020910120100008977

截至2022年4月8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10,500,000.00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4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光奎	37,200,000	64.14%	27,900,000
2	杨之安	11,201,000	19.31%	8,400,750
3	陈寅飘	2,600,000	4.48%	0
4	三门扬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70,000	4.09%	0
5	杨成法	2,100,000	3.62%	0
6	杨广平	830,000	1.43%	622,500
7	杨相明	550,000	0.95%	412,500
8	任齐飞	500,000	0.86%	375,000
9	杨相海	500,000	0.86%	375,000
10	裴天	149,000	0.26%	112,5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38,198,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杨光奎	37,200,000	60.49%	27,900,000
2	杨之安	11,201,000	18.21%	8,400,750
3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4.96%	3,050,000
4	陈寅飘	2,600,000	4.23%	0
5	三门扬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000	3.85%	0
6	杨成法	2,100,000	3.41%	0
7	杨广平	1,280,000	2.08%	960,000
8	杨相明	550,000	0.89%	412,500
9	任齐飞	500,000	0.81%	375,000
10	杨相海	500,000	0.81%	375,000
合计		61,351,000	99.74%	41,473,250

上述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持股情况，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00,250	20.86%	12,100,250	19.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7,500	0.79%	570,000	0.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244,000	12.49%	7,244,000	11.78%
	合计	19,801,750	34.14%	19,914,250	32.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300,750	62.59%	36,300,750	59.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0	2.37%	1,710,000	2.7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25,000	0.91%	3,575,000	5.81%
	合计	38,198,250	65.86%	41,585,750	67.62%
总股本		58,000,000	100.00%	61,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穿透后为37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穿透后为48名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穿透后为 48 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本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光奎，杨光奎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4%，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奎、杨之安，二人系父子关系，杨光奎、杨之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和 11,201,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光奎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9%，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光奎、杨之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和

11,201,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光奎	董事长	37,200,000	64.14%	37,200,000	60.49%
2	杨广平	董事, 总经理	830,000	1.43%	1,280,000	2.08%
3	杨相海	董事, 副总经理	500,000	0.86%	500,000	0.81%
4	孙立杰	董事	0	0.00%	0	0.00%
5	胡涛	董事	0	0.00%	0	0.00%
6	任齐飞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86%	500,000	0.81%
7	章通钱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李小亚	监事	0	0.00%	0	0.00%
9	杨之安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1,201,000	19.31%	11,201,000	18.21%
合计			50,231,000	86.61%	50,681,000	82.4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2.83	2.84
资产负债率	34.05%	41.63%	40.1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光奎 _____

杨之安 _____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光奎 _____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扬戈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扬戈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扬戈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